关于《宁波市奉化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规范宁波市奉化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省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22号）、《宁波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计〔2018〕61号 、《宁波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甬科资〔2022〕36号 《宁波市奉化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奉科〔2019〕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主要内容

一、总则

二、计划体系：由工业、农业与社会发展科技计划、自然科学基金与软科学计划、技术创新引导计划和科技基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4个计划构成；

三、组织管理与职责：区科技计划项目参与管理的各方包括：区科技局、区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等；

四、 申报与受理：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及自然人；

（二）项目申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企业单位申报工业项目的，上一年度应有研发经费投入（R&D经费支出），且投入比例应达到相关项目申报要求；

（四）项目负责人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一定学术地位或技术优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五）具有应用导向的项目，申报单位应以企业为主体，鼓励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六）申报单位或项目负责人过去三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申报受理：区科技计划项目实行网上申报，根据申报指南要求进行项目申报资料审核和项目查重。

五、项目评审：项目评审实行专家审核和专家评估相结合的方式。专家评估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答辩评审等形式，必要时可以赴外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开展异地评审；专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赴申报单位开展实地核实；

六、项目立项

七、经费支持：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采用直接资助、后补助和间接支持等三种分配方式。重大工业科技专项根据项目情况支持经费额度在30-50万元之间，一般工业攻关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支持经费额度在10-30万元（以下）；重大农业科技项目和重点社会发展科技项目根据项目情况支持经费额度在10-30万元；一般农业科技项目和一般社会发展科技项目支持经费额度一般不超过10万元。对于我区产业发展具有积极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经费支持额度实行一事一议。

八、实施过程管理：主要包括中期检查、项目合同调整、 项目合同终止申请、项目合同撤销等；

九、项目验收：主要包括验收分类、验收时间、验收依据、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结论、成果登记；

十、监督管理：主要包括推进项目管理信息公开、实施绩效评价制度、实行科研信用管理制度、强化法人主体责任、严格惩处项目实施中的违规行为；

十一、附则